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产品有复方斑蝥胶囊、地榆升白胶囊、通关藤胶囊,其中复方斑蝥胶囊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原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主要产品葆宫止血颗粒、妇炎消胶囊均继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剂型、规格	是否本次新增入选
葆宫止血颗粒	颗粒剂:每袋装15g(每1g相当于饮片3.433g)	否
复方斑蝥胶囊	胶囊:每粒装0.25g	是
妇炎消胶囊	胶囊:每粒装0.45g	否

葆宫止血颗粒2025年度销售收入为18,107.3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72%;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2,069.31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77%。

复方斑蝥胶囊2025年度销售收入为8,298.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45%;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1,752.90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88%。

妇炎消胶囊2025年度销售收入为6,869.9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69%;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1,321.44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68%。

本次公司药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与销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计划自公司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近日,公司收到普天工贸《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0日,普天工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23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普天工贸持有公司股份由171,750,885股降至156,511,2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64%降至6.96%,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7.69%降至7.0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演集镇光明西路1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7月10日期间,普天工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23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0.68%;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A股	15,239,630	0.68	0.68
合计	15,239,630	0.68	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普天工贸	合计持有股份	171,750,885	7.64	7.69	156,511,255	6.96	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750,885	7.64	7.69	156,511,255	6.96	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王嘉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当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4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10日、13日-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云胜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王嘉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2,900.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03%—14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260万元	亏损:3,473.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76%—107.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先进封测业务订单充足,稼动率高位运行,经营业绩大幅减亏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销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应收票据	0.38	0.18	-	-	-	0.56
应收账款	7,390.49	118.69	-	9.21	-2.38	7,497.59
其他应收款	201.70	-	-	-	-	201.70
存货	7,989.51	2,440.47	2,001.03	-	-1.18	8,427.77
商誉	534.33	-	-	-	-	534.33
合计	16,116.41	2,559.34	2,001.03	9.21	-3.56	16,661.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及借款、代垫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款等。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已掌握的存货资料和测试证据表明,预计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未执行订单价格,若不存在则参考市场售价。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销售或生产领用。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都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59.34万元,考虑转销、收回或转回、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减值损失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53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6.9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16,5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到-1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亏3,577.11万元到1,577.11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亏3,935.04万元到1,935.0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17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2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64.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受国际地缘冲突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主要原料硫磺和硫酸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磷肥生产成本上升;销售端,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化肥保供政策,出口环节继续执行法检及配额管理;受成本上升与保供稳价双向挤压,产品盈利空间大幅收窄,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3.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7元/股,成交总金额2,998,8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7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芝")一致行动人郭英杰所持公司股票中的1,039,970股将被强制变现。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执行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售股类型	申请执行人	原因
郭英杰	否	1,039,970	13.88%	0.41%	否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司法执行
小计		1,039,970	13.88%	0.41%	-	-	-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深圳翠芝一致行动人郭英杰提交的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阳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汉阳法院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阳北二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营业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变现郭英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中的1,039,970股。

汉阳法院对诉深圳翠芝、郭英杰等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因强制变现需要,请广发营业部协助将郭英杰所持公司1,039,970股股份,原在广发营业部办理的冻结变为可售冻结,并控制郭英杰的资金账户,以市价卖出1,039,970股,将卖出后所得款项、冻结期间的红利及孳息,以及账户资金余额一并转入汉阳法院指定账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芝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翠芝	14,722,560	5.75%	14,722,560	100.00%	5.75%
郭英杰	7,492,800	2.93%	7,492,800	100.00%	2.93%
郭裕春	4,590,000	1.79%	4,590,000	100.00%	1.79%
小计	26,805,360	10.46%	26,805,360	100.00%	10.46%

累计发生45笔轮候冻结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郭英杰先生系深圳翠芝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深圳翠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2,680.54万股,占公司总本比例为10.46%,其中:质押股份为2,3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4%;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2,68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密切关注郭英杰先生持有股票情况,同时在获取相关信息及相关披露文件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下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25名,代表股份数量251,467,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2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59,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8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22名,代表股份数量10,207,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86%。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824名,代表股份数量10,282,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5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62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3%;弃权224,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42,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97%;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91%;弃权224,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号)同意,公司向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380,3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1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075,471.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924,52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6B0019)。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200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4019501040042471	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	正常使用
3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理黎溪工业园区支行	22640001040003679	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销户手续,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已将该事项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